

采购编号：FDZB-F-2026-266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
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鹿邑县财政局

代 理 方：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甲方（采购单位）：鹿邑县财政局

乙方（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鹿邑县财政局拟开展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存放总金额为50859.00万元（其中居民养老保险20859.00万元，居民医疗保险30000.00万元）

3、预算金额：0.00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
- 2、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 3、解释采购文件；
-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 5、供应商资格预审（如需要）；
- 6、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 7、编制评审办法；
- 8、抽取专家、组织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9、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要）；
- 10、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 11、组织评审工作；
- 12、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3、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5、对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负责对外答复；
- 16、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 17、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 4、甲方应与乙方共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成立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充分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6、甲方有权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并且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0、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11、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利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按时向甲方报送评标报告；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和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代理报酬：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日

